

#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自我声明编号：2020980307005909



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确认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，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，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；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；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；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，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：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
生产者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苏吕工业区  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：CNCA-00C-008：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  
产品名称：具有剩余电流保护的断路器(CBR)  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：(见附页)  
依据的标准：GB/T 14048.2-2020  
生产企业名称：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乐清经济开发区分公司  
生产企业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88号

联系人：李莉  
电话：0577-57166162  
电子邮箱：lili@tengen.com.cn  
指定签字人：

自我声明时间：2023-06-19  
自我声明地点：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  
生产者签章：

注：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（cx.cnca.cn）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

##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0980307005909

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

DZ15HL-40, DZ15LE-40 Ui: 400V; Ue: AC220V(2P), AC380V(3P, 3P+N); In: 10A, 16A, 20A, 25A, 32A, 40A; 过电流脱扣器类型: 液压电磁式; Ics: 1.5KA; Icu3KA; I<sub>n</sub>: 15mA/30mA/50mA/75mA/100mA/200mA/300mA/AC型; I<sub>m</sub>: 1KA; 选择性类别: A类; 脱扣级别: 10A; 极数: 2P, 3P, 3P+N(3个保护极, N极不可开闭)

联系人: 李莉  
电话: 0577-57166162  
电子邮箱: lili@tengen.com.cn  
指定签字人: 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3-06-19  
自我声明地点: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  
生产者签字: 

注: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(cx.cnca.cn)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

#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

自我声明编号：2020980307005909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(附件)：

型号解释：

DZ 15 LE - 40 / □ 90 □ □

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

①DZ：塑料外壳式断路器

②15：设计代号

③LE：特殊派生代号（电子式漏电断路器）

④40：壳架等级额定电流（A）

⑤□：极数代号（2为二极，3为三极，3N为三极四线）

⑥90：液压式电磁脱扣器

⑦□：保护种类（1为配电保护用脱扣器，2为电动机保护用脱扣器）

（备注：电动机保护型仅适用于三极、三极四线）

⑧□：派生代号（常规产品无代号，透明盖产品用T表示）

DZ 15 H L - 40 / □ 90 □ □

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

①DZ：塑料外壳式断路器

②15：设计代号

③H：特殊用途代号（渠道专用——五文化渠道，常规产品无代号）

④L：带剩余电流保护（渠道专用代号为L，常规产品代号为LE）

⑤40：壳架等级额定电流（A）

⑥□：极数代号（2为二极，3为三极，3N为三极四线）

⑦90：液压式电磁脱扣器

⑧□：保护种类（1为配电保护用脱扣器，2为电动机保护用脱扣器）（备注：电动机保护型仅适用于三极、三极四线）

⑨□：派生代号（常规产品无代号，透明盖产品用T表示）

联系人：李莉  
电话：0577-57166162  
电子邮箱：lili@tengen.com.cn  
指定签字人：

自我声明时间：2023-06-19  
自我声明地点：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  
生产者签章：